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加油站职工和加油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加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污水收集池用作周边农田施肥，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

（2）初期雨水

加油站站内初期雨水沿地面坡向经排水沟排至三级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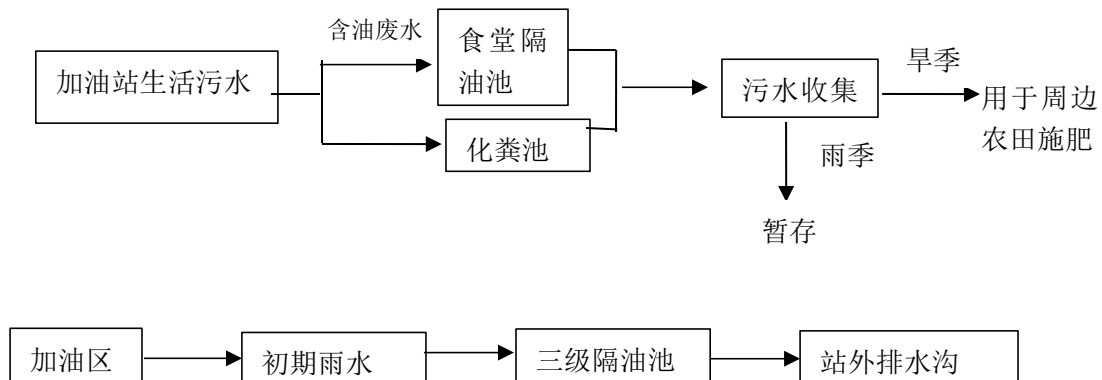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

（1）非甲烷总烃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的排放。项目加油机配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

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油罐车自带卸油油气装置，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卸油油罐车；并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等措施后，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各监测值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 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车站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具有瞬时性、间歇性，产生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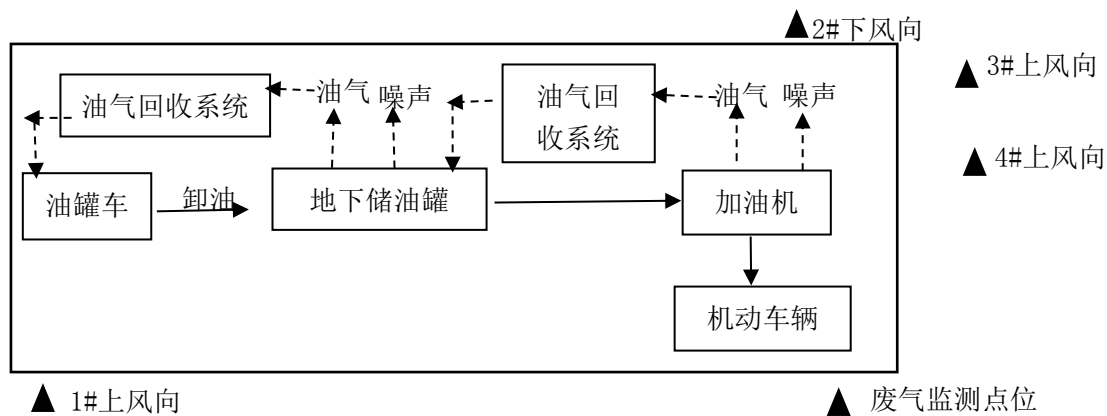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进站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声源强度在95dB（A）以下。本站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号标志，严禁车辆进出鸣笛等控制措施，车辆进出厂区时通过采取设置路障致使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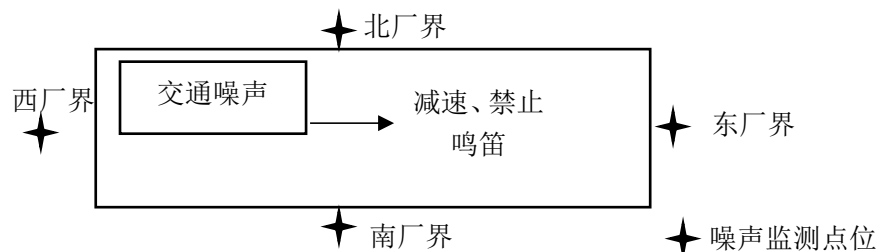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处理流程示意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厨房泔水、食堂隔油池浮油；危险固废包括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

油泥以及三级隔油池浮油，产生少量的消防废沙。

①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加油站有职工 10 人，每天加油人员按 150 人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9.8kg/d，即 7.23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6t/a，污泥暂未清掏过，届时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

厨房泔水：厨房泔水产生量不一定，统一收集后，请周边养殖户清运。

食堂隔油池浮油：厨房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每年产生量极少，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②危险固体废物

本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以及三级隔油池隔离出的浮油。另外，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少量的废弃油和消防废沙。

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加油站每 3 年清洗一次油罐，会产生少量废油和油泥，每次清洗产生量约为 4.0kg，油罐的清洗由中石油统一委托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油品储罐清罐，清罐时产生的清罐油、油泥分类收集，清罐工作结束后交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

三级隔油池浮油：项目加油区初期雨水采用三级隔油池进行处理，三级隔油池内产生的浮油，每年产生量极少，委托专业的废油回收单位。

消防废沙：一旦加油站发生火灾事故，需采用消防沙进行灭火。加油站发生火灾的概率极低，因此消防沙的产生量非常少，若有则及时通知专业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令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加油站产生的废油和油泥，属于 HW900-249-08 号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全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会对选址周围的局部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性的。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大大降低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扬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扬尘对场址周边的敏感点影响不大。

（2）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场界外 50m 范围有一定影响，但场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3）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不产生生活污水。粪便就近排入周边公厕。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通过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清运至红塔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生态影响

施工期，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对表层土壤造成局部破坏，若在雨季会引发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减少施工期可能带来的水土流失。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

运营期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一定危

害。项目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本加油站址开阔，空气流动良好，项目选址周围最近敏感点为51m外的张石井村，项目产生的油气对周边关心点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储油和加油油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气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站内发电机只作备用，运行时间极少，且柴油燃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噪声

运营期，通过采取限速、禁鸣喇叭和加强绿化美化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废水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后，收集于污水收集池中，旱季用于用于站内草坪、树木浇灌，雨季暂存，不设排污口，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张石井村排水沟，最终汇入玉溪大河。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以及三级隔油池浮油、含油擦拭棉纱和消防废沙。

通过严格的管理和分类，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类型为装卸、加油过程中设备故障，管口破裂或误操作，防爆设施失灵、物料外溢、泄漏遇火源引起燃烧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8.7×10^{-5} 次/（罐·年），低于石化行业储存可接受概率 10^{-4} 次/（罐·年），属可接

受水平。若本项目汽油储罐爆炸，其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影响范围为 430m，严重影响范围 32m。经分析认为，采取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玉溪市红塔区《关于红塔区任井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处报批的《红塔区任井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玉江大道旁，根据玉溪市商务局（玉商复[2016]32号）批复，同意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项目占地面积4.69亩，罩棚面积600m²，站房面积约400m²，储油罐总容积110m³（其中柴油罐50m³的2个，93#汽油罐30m³的1个，97#汽油罐30m³的1个）；配置加油机4台，共16枪，总投资1500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点采取覆盖、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弃土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采取防漏、遮蔽措施运输，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降尘，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2、选择低噪声设备，按照《玉溪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夜间22时至次日7时禁止施工），尽可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废弃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回用，不得外排；加油站场地初期雨水须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方可外排。

2、营运期卸油、储油、加油过程要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并采取密闭方式

操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3、储油罐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配套建设防渗漏防流失和防扩散设施，阀门、管线、油泵等设施必须配套相应防泄露、防流失措施和设施；储油罐、输油管线、化粪池、油水分离池必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理，废油、油泥、废机油、油渣等须配套规范的专用收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项目必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油料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制定科学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范风险及应急措施，严禁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到我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3 环评建议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建议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环评要求
1	(1)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尽可能地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 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7 时期间, 未经批准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装修和加工活动。 (2)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尽可能及时利用, 缩短堆放时间, 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二起尘, 对作业面和原料堆场进行定期洒水, 以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以减少扬尘量。 ②场地内堆、料堆要遮盖或用水喷洒, 防治扬尘的扩散。建议多用商品水泥和水泥预制品, 尽量少用干水泥。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 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 不得超出车厢挡板高度, 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 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 (3)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收集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 确保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 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严格按建筑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经调查, 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管理运输车辆, 对货物加盖篷布, 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 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不施工;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堆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现施工期已结束, 经向环境监察部门了解,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纠纷。	满足
2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①应采用浸没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②卸油和油气回收装置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口和帽盖。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口与卸油车连接, 卸油后连接油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③所有油气连接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④连接排油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	据调查,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为无组织排放。加油机配备安装 12 套油气回收装置, 对加油站卸油和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回收,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等措施后, 排入大气的非甲	满足

	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⑤加油时应将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车内。 (2)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线管和所联系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②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宜选择具有侧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③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3)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装置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 ②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③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向油箱内加油。 ④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中油气回收真空泵分散安装在每台加油机内，一泵一枪，本项目共需设置 12 套油气回收装置。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5 日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各监测值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	---	---	--

3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加油站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初期雨水须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对三级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后，收集于污水收集池，旱季用于站内草坪、树木浇灌，雨季暂存，不设排污口。 (3) 对储油罐、输油管线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根据国务院正式发布“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本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全部为双层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收集池，旱季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雨季暂存，不设排污口。 对储油罐、输油管线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全部为双层罐。 对三级隔油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防渗处理。	满足
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发电机单独置于发电机房内，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加油站出入口设限速和禁鸣喇叭标志。	加油站出入口设限速和禁鸣喇叭标志。加油站没有备用发电机，因此未有噪声污染。 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5 日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满足
5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处理。 (3) 项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三级隔油池废油或其他危废、废消防沙应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若需设置临时贮存场所的，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贮存场所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②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③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④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⑤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化粪池污泥暂未清掏，将委托环卫项目定期清掏处理。 (3) 厨房泔水统一收集后，请周边养殖户清运。 (4) 食堂隔油池浮油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5) 项目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三级隔油池浮油、废消防沙，属于危险固废，经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暂无此类废物生产和储存，建设单位承诺各危险固废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 油罐的清洗由中石油统一委托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油品储罐清	满足

⑥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物堆里。	罐，清罐结束后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不在加油站储存。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6) 三级隔油池浮油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危险废物要防风、防雨、防晒。		
⑨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进行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对比批复要求
1	项目选址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玉江大道旁，根据玉溪市商务局（玉商复[2016]32号）批复，同意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项目占地面积4.69亩，罩棚面积600m ² ，站房面积约400m ² ，储油罐总容积110m ³ （其中柴油罐50m ³ 的2个，93#汽油罐30m ³ 的1个，97#汽油罐30m ³ 的1个）；配置加油机4台，共16枪，总投资1500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选址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玉江大道旁，同意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项目占地面积4.69 亩，罩棚面积 600m ² ，站房面积约 400m ² ，储油罐总容积 105m ³ （其中柴油罐 30m ³ 的 1 个，2#汽油罐 30m ³ 的 1 个，95#汽油罐 30m ³ 的 1 个，98#汽油罐 30m ³ 的 1 个）；配置加油机 4 台，共 16 枪，总投资 1500 万元。	罐容和油品号的变更已取得商务局和环保局的同意，因此满足。
2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点采取覆盖、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弃土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城市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采取防漏、遮蔽措施运输，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经调查，项目严格按建筑施工要求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对货物加盖篷布，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堆放，土石方全部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现施工期已结束，经向环境监察部门了解，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纠纷；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满足
3	选择低噪声设备，按照《玉溪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夜间 22 时至次日 7 时禁止施工），尽可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雨天及夜间不施工，经向环境监察部门了解，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纠纷。	满足
4	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废弃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经向环境监察部门了解，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纠纷。	满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回用，不得外排；加油站场地初期雨水须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方可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加油站场地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排水沟；生活污水经食堂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收集池，旱季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雨季暂存，不设排污口。	满足
6	营运期卸油、储油、加油过程要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并采取密闭方式操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营运期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已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并采取密闭方式操作，根据2018年7月4日、5日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各监测值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满足
7	储油罐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配套建设防渗漏防流失和防扩散设施，阀门、管线、油泵等设施必须配套相应防泄露、防流失措施和设施；储油罐、输油管线、化粪池、油水分离池必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储油罐已按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配套建设防渗漏防流失和防扩散设施，阀门、管线、油泵等设施必须配套相应防泄露、防流失措施和设施；储油罐、输油管线、化粪池、三级隔油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满足
8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理，废油、油泥、废机油、油渣等须配套规范的专用收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理，经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暂无此类废物生产和储存，建设单位承诺各危险固废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油罐的清洗由中石油统一委托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油品储罐清罐，清罐结束后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不在加油站储存。	满足
9	项目必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油料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制定科学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范风险及应急措施，严禁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加油站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加油站工作人员培训合格方能上岗，目前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53040220180192）	满足
10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到我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项目已竣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满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监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0.2mg/m ³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

5.2 监测仪器

5.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560	HL-08	已检定

5.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YXHHGS-JX19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2018年7月4日~5日委托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及图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油、卸油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